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寻访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学校部、学联秘书处：

为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的重要要求。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 2016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高校传媒联盟

协办单位：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官方网站：中青在线

二、活动时间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

三、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励志华章——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

四、寻访对象及奖励

(1)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10 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

书和 10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2)“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100 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5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3)“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 800 名，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 2000 元“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

五、报名条件

1. 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3. 在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4.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取得较大反响；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不再参加本次活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获得者不受此限。

六、活动安排

今年的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将继续推动构建“全国-省-校”三级活动体系。各省级团委、高校团委要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为契机，举办省级、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各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报的“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应从各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应从各高校“大学生自强之星”中产生，且省级“大学生

“自强之星”名额分配应覆盖到所在范围内的所有高校，具体安排如下。

（一）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9月下旬-11月15日）

1. 各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根据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通知要求和工作安排，制定本级寻访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广泛进行宣传发动。省级、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统一经由“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报名平台进行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可以登录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完成报名。同时也可以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信公众号（“self-star”），在公众号主页点击“我要报名”，进入报名系统，根据提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3.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5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和以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为主题的宣言，并@大学生自强之星@共青团中央学校部，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

4. 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寻访自强之星”，进入2016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简介，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2016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寻访阶段，

我的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宣言是****! 请为一起来做“六有”大学生点赞! 须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

5. 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 报名学生须将活动报名表(活动官网进行下载)、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统一发送至所在高校团委指定邮箱, 作为参加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材料。

(二) 校级寻访推介阶段(11月16日至12月5日)

各高校团委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活动实施方案, 并开展校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本年度校级寻访阶段除传统的落地活动外, 将增强微信新媒体的展示传播, 争取全面实现“校校皆有、人人可为”的目标。各高校团委需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对本校自强之星参选人员进行事迹展示。

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要对所在学校报名信息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基本资料 and 事迹情况的真实性、是否符合报名条件、是否获得不少于 30 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和 30 个微信点赞), 同时, 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 并择优推介产生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人选, 经公示后报送至省级组委会(具体安排由省级团委进行部署)。各高校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校级自强之星交流群, 群号为 122203040。

(三) 省级寻访推荐阶段(12月6日至12月26日)

各省级团委根据制定的活动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省级寻访“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 通过一定方式和程序寻访产生一批省级“大学生自强之星”进行表彰, 并择优推介产生“中国大学生自强

之星”人选进行公示。公示后，各省级组委会根据本通知附件中规定的名额，于12月26日前正式向全国组委会提交“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及提名奖推介人选。省级团委报送的材料应包括：推荐名单汇总表、被提名者的推荐表（须注明事迹类别）和推荐材料（2000字左右）及相关宣传资料。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组委会邮箱（chinaselfstar@qq.com）。各省级团委活动负责人可加入省级自强之星交流群，群号为284933264。

（四）全国寻访阶段（2017年1月上旬-2月下旬）

1. 全国组委会将通过“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发起对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的投票，投票成绩将占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评选最终成绩的30%。

2. 全国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评审会，评审会成绩将占到“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评选最终成绩的70%。

3. 全国组委会将根据网络投票成绩和组委会评审成绩，在1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最终确定10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并通过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平台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通过活动官网（<http://star.xiaomei.cc/>）、《中国青年报》、团中央学校部微信平台、全国学联微信平台进行最终公布。团中央、全国学联将择期举行颁奖仪式。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推动“三级活动体系”构建。**各地、各高校要以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为契机，强化领导，整合资源，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省级、校级寻访“大

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组委会将根据各地、各高校开展情况评选出若干省级团委、高校团委，授予 2016 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证书。其中，各省级团委可推荐 1 所校级“优秀组织奖”候选高校。申报省级、校级“优秀组织奖”的单位须举办过省、校本级的自强之星寻访活动，并提交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同时连同有关附件材料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chinaselfstar@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自强之星省级、校级优秀组织奖申报）。

2.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在省级、校级寻访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将本地、本校寻访产生的省级、校级“大学生自强之星”名单和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配图）发送至 chinaselfstar@qq.com。活动官网将设置专区，对各地、各高校寻访结果进行公布和推介。组委会也将选择部分优秀典型事迹在《中国青年报》，中青在线，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新东方等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宣传展示。同时，组委会今年将继续设置“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校媒好新闻奖”。各省、各高校校媒记者采访本地、本校“自强之星（候选人）”的稿件刊发后，可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至邮箱：[chinaselfstar @qq.com](mailto:chinaselfstar@qq.com)（邮件主题标注为：校媒好新闻奖）参与评选。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也可以是校园网、校刊等校内媒体，刊发在其他社会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

3. 创新机制，打造品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创新机制，挖掘内涵，通过举办“自强事迹分享会”、自强之星在线访谈、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组织自强之星（候选人）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来做有理想、有追求的大学生，做有担当、有作为的大学生，做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未尽事宜请与中国青年报社、团中央学校部联系。

八、联系方式

中国青年报社

联系人：董潇君

联系电话：010-64098502

电子邮箱：chinastar@qq.com

团中央学校部

联系人：张永强

联系电话：010-85212282

电子邮箱：xuelianban@126.com

附件：2016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名额分配表



2016年9月22日

附件：

2016“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名额分配表

省 份	名 额		省 份	名 额	
	提名奖	自强之星		提名奖	自强之星
北 京	30	5	湖 北	40	5
天 津	21	3	湖 南	31	5
河 北	26	3	广 东	37	5
山 西	23	3	广 西	18	3
内 蒙 古	18	3	海 南	9	2
辽 宁	35	4	四 川	33	5
吉 林	29	4	重 庆	27	3
黑 龙 江	26	4	贵 州	16	2
上 海	40	5	云 南	15	2
江 苏	42	5	西 藏	16	2
浙 江	27	3	陕 西	27	5
安 徽	29	4	甘 肃	19	3
福 建	25	3	青 海	16	2
江 西	21	3	宁 夏	16	2
山 东	37	4	新 疆	12	2
河 南	33	4	兵 团	6	2
总计	自强之星（110 名）		自强之星提名奖（800 名）		